**关于做好2015级学生2019年春期课程考试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院（部）：

2015级学生毕业离校时间临近，现将2019年春期2015级期末课程考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，请各院（部）遵照执行。

1. 时间安排

考试时间：第十四周星期一至星期日（5月27日至5月31日）；

阅卷及成绩登录时间：6月1日至6月4日；

1. 考试范围
2. 本学期按教学计划开出的所有课程；
3. 2015级学生所有的重修课程（见附件《2015级重修课程汇总表》）。
4. **大学英语和计算机达标考试（5月11日考试**）
5. 考试组织形式

课程考试采用校院二级管理模式，受益面广的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和部分专业核心课等试卷形式的考试由学校组织实施，其它课程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。

1. 其它注意事项
2. 教学院（部）高度重视

这是2015级学生在校期间最后一次考试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安全实施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1. 认真组织命题、审核和试卷保管

严格按《长江师范学院课程考试规范》和《长江师范学院试卷管理规范》要求进行命题、试卷审核和试卷保管，保证命题质量和考试安全。2015级的重修课程，请任课老师单独命题（命A/B两套试卷），命题费用将计入其它教学工作量中（附件《2015级重修课程汇总表》），开课单位要及时通知命题老师命题，尽早将命好的试题交组织考试部门制卷。

1. 做好相关记录

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务必做好各种记录，特别是试卷交接记录，考生参考记录（考生签到），考场记录等。

1. 完整保存考试相关资料

与考试有关的所有材料按《长江师范学院课程考试规范》要求存档；由于2015级毕业学期的特殊性重修资料单独保存。

1. 通知到位

鉴于2015级学生目前的特殊性，请各学院务必提前通知所有参考学生，并做好通知记录(包括通知时间、通知方式、对方确认等信息)。

1. 2015级重修课程本次期末考试不及格的，下学期初不再安排补考。
2. 在安排考试时间时，尽量给考生留点中途复习时间，各学院组织的考试时间由学院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自行安排；为避免考试时间冲突，考试管理中心会尽快将学校组织考试的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出来。
3. 如本“通知”中有考虑不周到的地方（遗漏的），请及时与考试管理中心联系。

附件：《2015级重修课程汇总表》

教务处

2019年4月11日